

沂源县审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与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审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沂源县新城路阳光商务中心；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409；邮箱：sjjbgs@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县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 2020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源政办字〔2020〕89 号）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进一步健全审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体制机制建设，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程序，不

断深化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审计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切实提高，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0 年，我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 条。其中，部门职能 7 条，部门会议公开 6 条，会议解读 2 条，部门文件公开 4 条，文件解读 4 条，重大部署执行公开 10 条，规划计划 4 条，管理和服务公开 8 条，其他相关信息 33 条。2020 年比去年信息公开范围不断扩大，信息公开数量进一步增长，公开水平进一步提升。

1. 做好常规类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对机构职能、部门文件会议、相关解读、规划计划、财务等信息进行公开，并根据变化随时调整更新。2020 年，根据机构改革后审计局的职能和定位，根据“三定”方案，对法定职责、职责任务清单、权责清单等进行重新公开，对不涉密的部分一律统一公开，对因涉密原因不能公开予以说明并进行公开。对局领导分工进行及时更新，确保做到职责清晰，分工明确。根据单位发文、召开会议及内容性质对相关文件进行公开，对符合要求的文件会议进行解读，对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密切相关领域保证解读的基础上，确保解读率，并且做到原文与解读相互关联。

2. 做好审计特有职能信息公开。县审计局在机构改革后，承担全县规范性文件主体、内容等审核备案和清理工作，承担重大决策审核备案工作，承担全县证明事项审核备案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创建、依法治县等县政府文件起草工作。新职能的增加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更高要求，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证明事项等涉及社会、群众重大利益，必须做到及时、准确、有效公开，让群众知晓，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做好涉民生类、重大利益类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证明目录的政策解读工作，确保做到文件与解读相互链接，群众可以自由切换。

3. 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立足审计局职责分工，对行政执法事项和过程进行公开，包括行政执法事前、事后和统计数据公开。对“两随机一公开”事项和结果公示公开，包括事项清单、检查结果公开，确保行政执法在阳光下操作，杜绝权力寻租，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2020年，县审计局承接县委县政府重要部署执行部分工作，对相应执行情况推进措施进行公开，确保重要决策部署贯彻执行到位。

4. 做好政务公开组织管理信息公开。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充实完善，根据人员调整 and 实际分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更换，确保责任到位，工作有人干。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定期会议和培训制度，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每年制定政务公开工作指南和政务公开

工作年报，通过政务公开目录等形式方便群众查询信息，便于监督。2020年，根据县政府要求，制定《县审计局主动公开目录》、《县审计局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和《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进程。

5.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0年，未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通过各种渠道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均为自然人申请，均通过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进行了答复，并及时与本人进行了联系和沟通，属于本单位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但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了局长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牵头科室主动抓，各职能科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根据实际机构设置和人员调整，重新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保证专人负责。按照“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将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各科室具体责任人，完善责任机制。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制度，定期公开制度、公开审查制度、依申请办理制度等，对政府信息分门别类建立工作台账，认真保存，及时归档。

（四）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的平台作用，2020年年底，配合全市新政务公开平台使用，及时新建目录、将数据从老平台迁移至新平台，在县政府的指导下实现了新老平台的平稳过渡，政务公开目录、内容等更加健全完善，及时发布完善机构职能、领导分工、政府文件、部门文件、重点领域公开、执法结果等信息，确保应当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建立“谁提供、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机制，要求对平台内容及时更新补充完善。对县政府要求和文件进行落实。县局抽调专门人员进行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对平台建设和信息发布进行对接、反馈和督促，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到位。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机制，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安全。局各科室、处所是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直接主体，起到第一道防线的作用。局牵头科室是协调综合部门，起到查漏补缺的作用，对发现的政务公开的问题和错误及时进行纠正。对县大数据中心发现督导的问题，及时组织进行整改落实反馈，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在县政府网站开通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平台，严格执行“工作机构受理，业务部门承办，重大问题会商，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依法及时办

理公开申请，切实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个性化政府信息需求。

2020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次，按照程序及时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1	1	3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以下问题：政策解读方式单一，解读效果有待提升；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够全面，信息时效性还有待提高。

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提升政策解读效果。进一步落实政策解读机制，严格做到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发布。拓宽解读渠道，丰富解读方式，充分利用图表、漫画、音视频等通俗易懂的形式，方便公众理解。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

开目录，提高信息时效性。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围绕保障民生和民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回应社会关切，重点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沂源县审计局

2021 年 1 月 28 日